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720205630 號

修正「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操作原則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操作原則」第五點

部 長 沈榮津

淡水河系橫移門啟閉操作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中央氣象局未發布颱風警報或颱風預測路徑未涵蓋大臺北地區，但發布豪雨特報，其警戒區域涵蓋大臺北地區，並有下列任一水情狀況，經水情中心研判橫移門有關閉之必要者，水情中心應即通告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限時關閉橫移門：

- (一) 石門水庫或鳶山堰發布洩洪或調節性放水每秒六百立方公尺以上。
- (二) 翡翠水庫或直潭壩發布洩洪或調節性放水每秒六百立方公尺以上。
- (三) 基隆河中游雨量站連續三小時累積降雨量達一百二十毫米以上，並以五堵雨量站測得之資料為準，如因儀器故障、毀損等致資料異常時，則以社后橋、汐止雨量站測得為準。

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接獲通知後，應依水情中心建議時機，並考量實際作業需求或特殊水情狀況，決定關閉時間，並立即通知媒體、鄰近（里、鄰）長及副知水情中心，且應派員嚴密監視河川水位。